



仲冠纸塑

NEEQ : 873341

中山仲冠纸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学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剑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莫剑萍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廖书好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13923333052
传真	0760-22247160
电子邮箱	sales@kklable.com
公司网址	http://www.kklable.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工业区宝诚路 10 号 62841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总经理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535,471.06	36,343,946.73	52.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66,103.32	7,051,314.84	83.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59	1.41	83.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68%	62.3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65%	80.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365,007.14	88,665,399.91	16.5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1,542.04	727,185.47	762.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9,454.82	-349,656.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1,838.08	318,239.59	1,61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2.66%	10.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9.14%	-5.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0.15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33,333	38.67%		1,933,333	38.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3,333	30.67%		1,533,333	30.6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66,667	61.33%		3,066,667	61.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66,667	61.33%		3,066,667	61.33%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仲冠商标	4,600,000	0	4,600,000	92%	3,066,667	1,533,333
2	仲冠联合	400,000	0	400,000	8%	0	400,00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3,066,667	1,933,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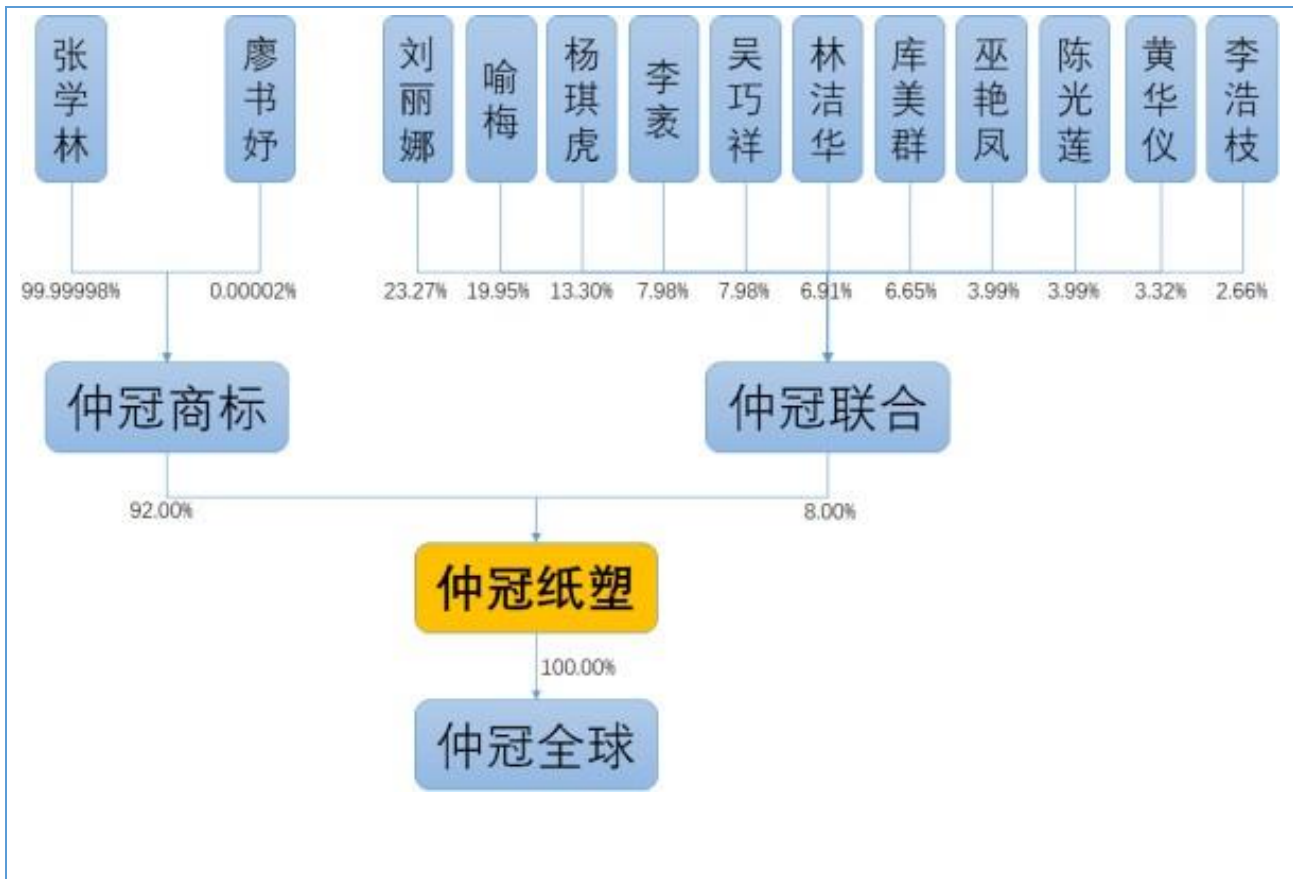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1、仲冠商标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公开之日，股东仲冠商标持有公司 4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学林、廖书好为夫妻关系，张学林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廖书好为公司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学林、廖书好夫妻合计通过仲冠商标间接持有公司 92%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张学林、廖书好夫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中山仲冠联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152334079，法人是刘丽娜。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①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科目名称	2019.12.31	2020.1.1
预收款项	497,440.90	
合同负债		497,440.90

2)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

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纳入控股子公司广东仲冠爱车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